

温县2024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88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31 号

采 购 人：温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

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 26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 49 -
（一）投标函	- 49 -
（二）投标一览表	- 50 -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 51 -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1 -
（2）技术规格偏差表	- 52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53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3 -
（2）授权委托书	- 54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5 -
五、企业业绩	- 56 -
六、技术及商务部分	- 57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9 -
九、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31 号
2. 项目名称：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90000 元

最高限价：39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 88 号 -1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2321000	2321000
2	温交易【2025】 88 号 -2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1669000	166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标段：采购复式比重清选机、振动分级、智能码垛机器人、半自动包装机组电脑定量包装机等；二标段：采购内燃叉车、轮式装载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内容。 注：各潜在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号，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号，如一个供应商同时中多个包号，按包号顺序中标。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县温泉路 92 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 系 方式：18625881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9910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99103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女士 联 系 方式：18625881224 地 址：温县温泉路 92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9910329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号
1.1.4	包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88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31 号 包号：温交易【2025】88 号-1
1.2.1	预算金额	一标段： 232.1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一标段：采购复式比重清选机、振动分级、智能码垛机器人、半自动包装机组电脑定量包装机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可是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是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 CA 印章、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接受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3	质保期	1年
1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及内容；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一览表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企业业绩

六、技术及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九、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投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投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投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异议确认，视同无异议）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建议投标人及时在开标时间前在线签到时，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或投标代表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等的及时联系和提醒。同时，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2.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不予接收、退回），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2.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

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 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 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7.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 视为无效质疑。

7.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7.7.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办理质疑时, 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7.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 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相关规定承担。

7.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2 履约担保: (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焦财采购〔2022〕5 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9.2 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9.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3.1 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9.3.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3.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9.3.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9.3.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9.3.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3.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3.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9.3.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注意事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

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产品性能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但国家及行业标准认定该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技术参数，且供应商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属于正偏离的情形。

10.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或合法授权；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售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信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4 分；商务部分：16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1、报价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评审中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9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运输、配送等及时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9 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9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3）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4）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5）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6）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0 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3）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4）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5) 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6)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1.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有力，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保障，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 1. 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5 分； 2. 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3. 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以及售后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定：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合理，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较合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不够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6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公司实力 (12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派驻现场安装的技术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证件： 1. 具有应急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具有机电工程（工程师）职称证；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件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2024 年 7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保）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

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内容”中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

序确定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其他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配置	单位	数量
1	复式比重 清选机	一、复式比重清选机 1. 精度高:成品获选率≥99% 2. 环保: 全封闭式结构, 双体螺旋除尘器, 离心风机功率≥11KW。 3. 结构: 机架及各部位采用螺栓连接结构, 上下双比重台结构, 相互抵消惯性力, 自振平衡, 关键部位采用减震模块, 可更换式比重台面。 4. 表处理工艺: 表面喷砂喷塑。 5. 总功率: ≥20. 55KW 6. 生产率: 种子精选≥10T/H, 粗选≥20T/H 7. 净度≥99%, 获选率≥99%	套	15
		二、振动分级筛 1. 结构: 五层筛, 双筛箱, 五层筛均可拆卸结构, 筛箱每个支点采用双橡胶弹簧结构, 整机采用螺栓连接结构, 出粮箱采用合页连接式结构。 2. 表处理工艺: 表面喷砂喷塑。 3. 功能: 可用于加工多种粒径的物料。 4. 功率: ≥1. 5KW		
		三、脱壳除芒机 1. 脱壳率高: 脱壳率≥98%; 2. 损耗低: 短机筒、大电机设计, 筒壁及转子均安装耐磨胶板, 提高脱壳率, 降低破损率; 3. 安全稳定: 电气控制加装了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4. 清机方便: 机壳底部设有便捷清机盖板, 实现快速清机 5. 功率: ≥11KW		
		四、超低速无破碎提升机 1. 提升机为超低速无破碎提升机。 2. 设备稳定性强, 运行平稳, 皮带调节方便。 3. 机头和机座均采用包胶轮, 机座采用鼠笼防缠绕结构。 4. 功率: ≥1. 1KW		

2	振动分级筛	一、振动分级筛 1. 结构：五层筛，双筛箱，五层筛均可拆卸结构，筛箱每个支点采用双橡胶弹簧结构，整机采用螺栓连接结构，出粮箱采用合页连接式结构。 2. 表处理工艺：表面喷砂喷塑。 3. 功能：可用于加工多种粒径的物料。 4. 功率：≥1.5KW	套	3
		二、超低速无破碎提升机 1. 提升机为超低速无破碎提升机。 2. 设备稳定性强，运行平稳，皮带调节方便。 3. 机头和机座均采用包胶轮，机座采用鼠笼防缠绕结构。 4. 功率：≥1.1KW。		
3	智能码垛机器人	电源/功率：380V+/5%三相四线 使用气源：抓手、夹具 0.8Mpa, 0.3m³/min 电缆长度：≥3m(机器人本体至控制柜) 码垛总高：≤1600mm(抓手、夹具) 适用范围：10-25kg 产品双抓双放，50-80kg 产品单抓单放 码垛效率：300-450 次/时(理论最大值)，双抓双放模式，600-800 个/时 托盘参考：<1400x1600mm(含实际垛型)，袋子长度≤750mm	套	1
4	半自动包装机组	配套电子秤：标配 显示方式：触摸屏 称重范围(kg)：2.5~25 分度值(g)：2 准确度等级：X(0.2) 称量速度(包/时)：500~800 耗电、耗气：4kW, (0.5~0.7)MPa 压缩空气 570L/min 工作环境 供电：相对湿度≤90%，4N-AC380V±10% 50HZ 袋子类型：a. M 边编织袋(双面覆膜) b. 扁平编织袋(双面覆膜) c. 硬扣手编织袋(双面覆膜)	套	1
5	电脑定量包装机	1. 包装速度：20-25 吨/小时 2. 称重范围：5-25KG 3. 精度：±10g 4. 电源电压：380V 5. 气源气压：0.5MPa 6. 有轮子，方便移动	套	4

注：

1、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2、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方购买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再向设备生产商支付授权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属于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安装及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积极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包装和发运

5.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5.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括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6、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7.2 售后服务时限:不低于质保期,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7.3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3)定期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7.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5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8、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9、履约验收：

9.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9.3 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现场验收。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执行预付款, 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本项目执行预付款,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1) 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

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88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 31 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技术规格偏差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企业业绩

六、技术及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九、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名称、包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一览表

包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_____年		
优惠条件			
其他	说明：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包名称）

序号	设备（项目） 名称	品牌及型 号	技术参数 （产品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修改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包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及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 (项目)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参数 /产品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参数/产品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 负偏差或无偏差)	备注

(此表可续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内容”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差描述”一栏选择“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进行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

六、技术及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包名称、包号）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第3条、第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3、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2、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包名称、包号）（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